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说明

原3名激励对象杨翌、吴江林、王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21.8万股调整为290.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0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为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原3名激励对象杨翌、吴江林、王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21.8万股调整为290.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0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金卡智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